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陸元雄
電話：03-3322101-7581
傳真：03-3318446
電子信箱：smallbea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72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275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4學年度上學期資優教育親職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資優教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暨福豐國中104年9月15日福國資字第1040007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目的：增進資優學生家長對於資優教育、教養策略與生涯輔導之相關知能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4年10月3日（六）上午08：30—12：30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3F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

(四)研習對象：

１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家長。

２、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DD　　_輔導 104/09/23 11:27
1040006465　有附件

1、家長請於104年9月30日（三）17：00前，填寫報名表並傳真（傳真電話：366-1955）或E-mail（tygerc@ffjh.tyc.edu.tw）報名。

2、教師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（https://www.set.edu.tw/）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4學年度」、「上學期」、「登錄單位-福豐國中」進行報名（聯絡人：趙家怡 電話：366-5180#13）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之工作人員與教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工作人員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隨函檢附實施計劃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高中職
副本：福豐國中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23 11:22:29